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0401

### 彰檢偵辦詐欺集團車手，聲押獲准

設籍桃園市一名鍾姓男子，擔任詐欺集團「車手」，經警於 12 月 2 日晚間拘獲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鍾嫌所屬詐騙集團，係以「假綁架」之詐騙手法，隨機撥打電話謊稱現已擄獲被害人親友，須支付一定金額為代價始會釋放云云，被害人因緊張未即時查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定付款，詐欺集團再指示鍾姓男子前往取款，所犯地點遍及雲林、新竹、苗栗、新北、台南等多縣市。嗣 11 月 21 日鍾嫌至本轄和美鎮面取被害人款項後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清查相關監視影像資料進而掌握其形蹤，向本署檢察官聲請拘票後於 12 月 2 日 23 時許在鍾嫌桃園市住處拘獲。本署何蕙君檢察官偵訊後，認鍾嫌涉犯詐欺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(3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今(4)日凌晨 0 時 40 分許裁准。